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潘慶祐 電話: 24201122#1311

電子信箱:klyo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049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4994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「基隆市政 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已不 符保費優惠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28日新 安東京海上106字第048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公司辦理旨揭方案誤以可類推適用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 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」第1條第3項直接業務定義之公 開招標案件,惟經保險主管機關糾正,該銷售模式不符採 購法第18條第2項之公開招標,故該公司不宜再以直接業 務費率辦理承保作業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人事處電的第一0至10家

訂